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08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專修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
- (一)促使新聘、專任運動教練瞭解權利與義務，以凝聚其共識。
- (二)厚植新聘、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，奠定日後專業訓練與指導之基礎。
- 三、研習對象
- (一)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社團教練。
- (二)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內運動代表隊訓練教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9 月 4 (星期三) 至 9 月 5 日(星期四)，共 2 天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180 人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師
9 月 4 日 (星期三)	09:00-11:50	3	動作分析數位應用	傅思凱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30-16:10	3	運動傷害防護	張家源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9 月 5 日 (星期四)	09:00-11:50	3	運動員的疲勞恢復	曾暉晉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3:10-15:40	3	運動員的心臟	賴長琦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15:40-16:10	0.5	綜合座談	許裕陞科長 曾暉晉教授 賴長琦教授 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)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實務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臺北市之教師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

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2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鍾采珍輔導員，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
childchild1835@gmail.com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